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作為未來收購中國新疆能源及相關項目
之投資工具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一般資料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煤礦點」	指	初次收購事項下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逾34,000公頃之煤礦點
「本公司」或「蒙古能源」或「甲方」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探礦工作」	指	根據技術顧問之建議於煤礦點或擴大採礦區(視情況而定)進行之探礦活動
「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收購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面積約32,000公頃估計煤炭資源介乎10億噸至20億噸，連同其他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之擴大採礦區
「擴大採礦區」	指	進一步收購事項下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約32,000公頃之煤礦點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推定資源」	指	根據國際標準，按技術顧問之建議煤礦點基於預測所得之實地推定資源
「初次收購事項」	指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之公佈所述，收購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面積逾34,000公頃估計煤炭資源為24億噸之煤礦點

釋 義

「國際標準」	指	由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就可持續能源而採用之聯合國國際框架分類－儲量／資源指引方針(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第十一期)，經不時修訂
「合營協議」	指	甲方、乙方及乙方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合營協議，以進一步收購中國新疆之能源及相關項目
「合營公司」	指	Upper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根據合營協議成立之合營公司，由蒙古能源及乙方分別擁有20%及8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業法」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採用之經修訂蒙古礦業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取代)
「蒙古」	指	獨立主權國家蒙古
「訂約方」	指	甲方及乙方
「甲方出資」	指	根據合營協議，甲方以貸款形式向合營公司出資200,000,000港元(人民幣等值)
「乙方擔保人」	指	Liu Cheng Lin先生(作為乙方在合營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勘察資源」	指	根據國際標準，按技術顧問之建議煤礦點基於勘察所得之實地勘察資源
「資源」	指	推定資源及勘察資源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129隊」	指	本公司之探礦公司中國煤炭地質總局129勘探隊
「技術顧問」	指	本公司之獨立技術顧問John T. Boyd Company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OBE, JP*

徐慶全先生*JP*

劉偉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1502-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作為未來收購中國新疆能源及相關項目
之投資工具

緒言

蒙古能源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其與Mount Billion Group Limited及Liu Cheng Lin先生已訂立一項合營協議，以成立Upper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其分別由蒙古能源及Mount Billion Group Limited擁有百分之二十(20%)及百分之八十(80%)權益。此攤佔比例乃根據蒙古能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詳述之共同投資機會協議之條款及條文而釐訂。

* 僅供識別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1. 蒙古能源(作為甲方)
 2. Mount Billion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作為乙方)
 3. Liu Cheng Lin先生，彼法定及實益擁有乙方100%權益，並為乙方履行責任之擔保人(作為乙方擔保人)
 4. Upper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合營公司)

主要條款

合營協議之目的

合營公司作為收購中國新疆若干能源及相關項目(統稱「項目」)之共同投資工具，以便為合營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帶來最高回報。項目須於合營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取得，而蒙古能源屆時將會就項目是否落實進行發出公佈。

訂約方之出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蒙古能源(作為「甲方」)(及／或其代名人)須以貸款形式對合營公司出資200,000,000港元(人民幣等值)。該貸款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5厘之年利率計息。蒙古能源將以內部資源作出付款。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乙方(及／或其代理人)須於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服務，藉運用最多達到合營公司之甲方出資為合營公司取得項目。

出資乃根據甲方及乙方分別為合營公司20%及80%權益之股本持有人，加上甲方須向合營公司貸款200,000,000港元(人民幣等值)之責任，以及乙方將使用該款項中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人民幣等值)為合營公司取得價值10億港元之項目而釐訂。

除上述貸款外，甲方及合營公司將毋須就收購價值10億港元之項目作進一步出資。

項目之未來營運開支將由訂約方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提供，或以外部銀行融資之方式提供。

項目之價值及探明資源

按甲方認可之基準計算，即每噸煤炭資源12.00港元，而其他資源之每噸價格則參考當時國際市價之3%（價格乃由甲方真誠地釐訂），項目之價值最少為10億港元。根據合營協議，用以釐訂項目價值之資源數額，應為由中國煤炭地質總局轄下相關隊伍或其他根據甲方之總獨立技術顧問John T. Boyd Company之意見由甲方真誠地選用的勘探公司確認之資源數字。

於價值超額及不足下之調整

倘項目之價值超逾10億港元，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甲方有權選擇以按比例方式向乙方支付超出之價值（根據股權比例）或調整甲方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根據甲方出資及項目價值）。

倘項目之價值低於10億港元，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甲方可選擇停止進行交易，以及獲退回甲方出資（連同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之年率計算之利息），由乙方擔保人作為不足之擔保人，或調整甲方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根據甲方出資及項目價值）。

履約責任

訂約方須履行彼等各自就合營公司為目的之責任，即於合營協議日期起計6個月內（「時限」）收購項目。

倘訂約方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時限內達成合營協議關於收購項目之目的，則訂約方須於甲方向乙方證明本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應根據甲方向乙方發出之書面通知而解除當日起計一(1)個月內訂立所有所需協議以解除本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

倘本合營協議項下任何交易被解除，則甲方有權獲全數退還甲方出資（包括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5厘計算之利息）。如甲方在本合營協議項下任何交易被解除之情況下未能獲全數退還甲方出資（包括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5厘計算之利息），則乙方承諾於解除交易最後日期向甲方（及／或其代名人）支付任何不足數額。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包含五名董事，其中一(1)名由甲方委任，餘下四(4)名由乙方委任，前提為：

- (1) 項目或其任何部份之任何出售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進行或超過1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則須經訂約方事先批准；
- (2) 項目或其任何部份之任何融資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進行或超過1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則須經訂約方事先批准；
- (3) 所有承擔之支付或產生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進行或超過1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則須經訂約方事先批准；及
- (4) 此外，轉讓合營公司任何股份須經合營公司董事會批准，且須待建議轉讓股份之股東已向其他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按擬定轉讓價向其他股東(如多於一名股東，則按比例基準)提呈發售彼等建議轉讓之股份，而其他股東於收到建議轉讓股東發出之書面通知後30日內決定不按擬定轉讓價認購該等股份後，該等股份方可按擬定轉讓價轉讓予第三方，並須待第三方訂立本合營協議之堅守契據後方可作實。

溢利攤佔

在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合營公司董事會須促使任何項目之流動現金淨額用作償還甲方出資及應計利息，此後，則用作根據訂約方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並根據訂約方可接受之分派及股息政策分派予訂約方，如有任何爭議，則所有款項將在適用法律允許情況下作出分派。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訂明，訂約方須以真誠態度採取所有所需步驟，以遵守對合營公司具約束力之所有適用規則、規例及法律。

年期

合營協議之年期為項目持續期間。

擔保

乙方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甲方及合營公司擔保，乙方將妥為及準時支付及履行其在本合營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承諾就甲方及／或合營公司基於乙方違反或不合理拖延履行其在合營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而可能蒙受或產生屬任何性質之所有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向甲方及合營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促使甲方獲得彌償保證。

基於過往之交易，蒙古能源與乙方有業務關係，且乙方擔保人已就乙方準時履行合營協議內之責任提供擔保，蒙古能源董事認為根據合營協議提供貸款之風險屬可接受水平。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合營公司擬作為收購中國新疆若干能源及相關項目之投資工具，以便為合營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帶來最高回報。

蒙古能源一直積極考慮把其能源及資源業務拓展至新疆，而蒙古能源相信此舉可為其現時於蒙古之能源及資源業務締造協同效益。該等協同效益的產生乃基於新疆將成為蒙古能源之能源及資源產品之主要市場，以及為蒙古能源最終擴大其於中國新疆之市場佔有率奠定基礎，從而為蒙古能源帶來商業益處。

經考慮上文所述基準及合營協議之條款後，尤其(i)項目之價值乃根據煤炭資源每噸12.00港元及其他資源每噸為當時國際市價3%之價格釐訂，而董事認為，根據收購位於蒙古西部面積達32,000公頃之進一步煤礦點所使用之商業模式(載於蒙古能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第14頁)，有關條款非常有利於蒙古能源；(ii)在合營公司支付任何股息予訂約方前，本公司有權先行收回甲方出資之退款及有關利息；及(iii)除上述貸款外，甲方及合營公司毋須就收購價值10億港元之項目作進一步出資，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符合蒙古能源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成立合營公司之財務影響

成立合營公司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負債並未構成影響。成立合營公司會使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增加，及使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減少，兩者金額相等。合營公司將視作蒙古能源之聯營公司處理，而合營公司將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表。

訂約方之資料

蒙古能源

蒙古能源(前稱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立，總部設於香港)。透過收購位於蒙古西部之專營權，蒙古能源已處於有利位置以充份利用中國對包括煤炭、煤炭產品及能源以及其他資源(包括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之需求。

蒙古能源已收購有關煤炭、黑色和有色金屬資源，面積約達32,000公頃(約三分之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勘探專營權，詳情可參閱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蒙古能源亦正進一步收購面積約34,000公頃(約三分之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詳情可參閱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此外，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私人包機服務。

乙方及乙方擔保人

乙方為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乙方擔保人全資擁有。乙方擔保人為居於中國北京之商人，大部分時間於北京居住。乙方擔保人早前曾收購位於中國多處地方(包括瀋陽)之多項未開發房地產之控制權，並擬成為一家合適發展商夥伴之合營方。

乙方擔保人為蒙古能源初次收購34,000公頃探礦及採礦專營權(詳情可參閱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之其中一方。於初次收購完成後，乙方擔保人將成為蒙古能源之股東。

乙方擔保人亦為蒙古能源進一步收購32,000公頃探礦及採礦專營權(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取得其擁有權)之其中一方。

乙方擔保人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或以前成為蒙古能源之主要股東。於合營協議訂立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乙方及乙方擔保人均並非上市規則下所界定之關連人士。

初次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之一般資料

自二零零七年初起，本公司就煤炭、有色金屬資源及黑色金屬資源進行了兩項主要收購，分別為初次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

初次收購事項

煤礦點之地質其一如擴大採礦區，坐於屬二億四千萬年前之二疊紀石層上。根據俄羅斯地質學家於一九六零年代對煤礦點進行之評估，煤礦點之煤資源達24億噸。此須待探礦工作後，方可作實。

根據初次收購礦區超過180公頃可獲取之地質資料，並對該區域作出實地勘查後，技術顧問認為，該區域(倘獲伸延)資源最多達約1.8億噸，包括推定資源約3千萬噸及勘察資源約1.5億噸。

初次收購事項是透過向賣方收購(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述)八份採礦許可證及一份勘查許可證連同任何礦業資產進行。採礦許可證由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十年，並根據礦業法可連續兩次作為期二十年之延期(即合共為期七十年)。勘查許可證初次授出時有效期為三年，並根據礦業法可連續兩次作為期三年之延期(即合共為期九年)。

初次收購事項下之採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詳情概列於下表：—

許可證／許可證編號	面積公頃	有效期
採礦許可證		
1640A	40	自二零零二年起為期七十年
4322A	54	自二零零二年起為期七十年
6525A	46	自二零零三年起為期七十年
11887A	203	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期七十年
11888A	1,742	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期七十年
1414A	28	自一九九八年起為期七十年
11889A	486	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期七十年
11890A	28	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期七十年
採礦許可證小計	2,627	
勘查許可證		
11515X	31,638	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期九年
勘查許可證小計	31,638	
採礦許可證／勘查許可證總計	34,265	

於初次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擬在推定資源約3千萬噸之區域內初步設立規模2百萬噸之採礦業務。瀋陽設計院已表示，該區域足以支持有關採礦業務，並將隨著探礦工作證實具更大資源設計1千萬噸之間期採礦業務。

煤礦點收購事項下探礦工作及商業開採工作進度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所公告，本公司已就蒙古西部專營範圍34,000公頃(面積約為三分之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之300公頃初次探礦區從第129隊取得探礦工作進展報告，並就此進行審閱，概列出第129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止之工作進展。為方便參考，300公頃相當於3平方公里，而34,000公頃則相當於340平方公里。概括而言，蒙古西部專營範圍34,000公頃中之300公頃初次探礦區含有340,280,000噸煤炭資源。此外，該處有若干數量焦煤。該等煤炭之樣本已在日常探礦工作中送交進一步數據分析。

第129隊現正擴大探礦工作範圍至鄰近約4,000公頃之區域，以探索更多煤礦資源。本公司將匯報任何進一步工作進展報告，而預期初次收購事項將於適當時候完成。

進一步收購事項

擴大探礦區面積約為32,000公頃(面積約三分之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

董事會函件

勘查許可證之詳情概列於下表：

許可證(許可證編號)	勘查許可證		許可證有效期#
	位置	採礦區(公頃)*	
8976X	蒙古西部	26,033	自二零零四年起為期九年
8994X	蒙古西部	39	自二零零四年起為期九年
11628X	蒙古西部	3,519	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期九年
11724X	蒙古西部	2,112	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期九年
公頃總計		<u>31,703</u>	

* 1公頃=10,000平方米，即100米 x 100米之面積。

勘查許可證為期三年，並可作兩次為期三年之延期。

擴大採礦區(除勘查許可證第8994X號位處煤礦點毗鄰外)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位於煤礦點半徑約100公里之範圍內，並將作為煤礦點煤炭資源之供應地，當地正研究興建煤炭發電設施(即發電廠)及供電線，以與新疆之電網連網。

進一步收購事項通過向賣方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四(4)份有關擴大採礦區之勘查許可證連同礦業資產(如有)進行。

勘查許可證自各自之許可證日期起計有效九年。據蒙古法律顧問告知，在遵守礦業法之前提下，將該等勘查許可證轉為有70年相應採礦期之70年期採礦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

就擴大採礦區之煤炭資源而言，蒙古地質礦產研究院轄下科學院已確認，根據俄羅斯地質學家於一九六零年代對大部分擴大採礦區進行之地質評估，當地約有10億至20億噸煤炭資源。此須待探礦工作後，方可作實。

因此，初次收購事項與進一步收購事項之合併煤炭資源介乎34億噸至44億噸之間。該等估計須經探礦工作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進一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同日完成該收購事項。本公司透過在蒙古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擁有擴大採礦區並取得全部業權。因此本公司為擴大採礦區之四份勘查許可證及相關資源(最終可根據礦業法轉為70年期之採礦權)之實益擁有人。待煤礦點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所收購之礦區面積將約為66,000公頃(約三分之二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有意於可行範圍內盡快開展在擴大採礦區的探礦工作。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蒙古能源股份時注意事項

由於並無保證定能取得合營協議項下任何項目,蒙古能源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股份時務請小心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或債券權益及淡倉而(i)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68,912,301 (附註)	44.67%
翁綺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90,000	0.06%
杜顯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1%
徐慶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
劉偉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1,200	0.02%

附註：在1,168,912,301股股份中，4,960,000股股份乃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所佔之權益；1,163,952,301股股份乃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所佔之權益。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Golden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Golden擁有權益之1,163,952,301股股份包括Golden持有之383,952,301股股份及於本公司與Golden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予Golden之78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或／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股份／相關 股份之好倉	股份／相關 股份之淡倉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Liu Cheng Lin先生 （「Liu先生」）	1,625,000,000 (附註1)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62.10%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Puraway」）	1,625,000,000 (附註1)	-	公司	62.10%
顧明美女士	1,168,913,458 (附註2)	-	配偶權益	44.67%
Golden Infinity Co., Ltd.	1,163,952,301	-	公司	44.48%
Taifook (BVI) Limited	1,100,000,000 (附註3)	1,100,000,000 (附註3)	受控制公司 權益	42.04%(L) 42.04%(S)
大福財務有限公司	1,100,000,000 (附註3)	1,100,000,000 (附註3)	受控制公司 權益	42.04%(L) 42.04%(S)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1,100,000,000 (附註3)	1,100,000,000 (附註3)	公司	42.04%(L) 42.04%(S)
大福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	1,100,000,000 (附註3)	1,100,000,000 (附註3)	受控制公司 權益	42.04%(L) 42.04%(S)
鄭家純博士	362,500,000 (附註4)	-	受控制公司 權益／配偶 權益	13.85%

姓名	股份／相關 股份之好倉	股份／相關 股份之淡倉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Dragon」)	312,500,000 (附註4)	–	公司	11.94%
葉美卿女士	362,500,000 (附註4)	–	受控制公司 權益／配偶 權益	13.85%
羅家強先生	341,666,666 (附註5)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13.05%
Keswick Agents Limited (「Keswick」)	341,666,666 (附註5)	–	公司	13.05%
拿督鄭裕彤博士	220,000,000 (附註6)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8.40%
周大福代理人 有限公司(「CTF」)	220,000,000 (附註6)	–	公司	8.40%
韓園林先生	210,493,478 (附註7)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8.04%
Visionary Profits Limited (「Visionary Profits」)	210,493,478 (附註7)	–	公司	8.04%
吳振平先生	194,444,442 (附註8)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7.43%
Better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Better Year」)	194,444,442 (附註8)	–	公司	7.43%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603,635,000	540,000,000	公司	23.07%(L) 20.63%(S)
何厚鏘先生	512,675,000 (附註9)	340,000,000	信託受益人	19.59%(L) 13.00%(S)
Honorway Nominees Limited	512,675,000 (附註9)	340,000,000	信託人	19.59%(L) 13.00%(S)

附註：—

1. Liu Cheng Lin先生於Puraway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Liu Cheng Lin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與(其中包括)Liu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所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完成後將予發行之1,625,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將向Puraway發行之1,625,000,000股新股份指1,125,000,000股新股份及轉換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三週年到期之3%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500,000,000股相關股份，以作為收購協議下之部分遞延代價。
2. 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明美女士被視為擁有1,168,913,458股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證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同意包銷之股份數目。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Taifook (BVI)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Taifook (BVI) Limited於大福財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大福財務有限公司於大福證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Taifook (BVI) Limited及大福財務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大福證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家純博士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312,500,000股股份中及Dragon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予Dragon之200,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該50,000,000股股份由鄭家純博士之配偶葉美卿女士持有。
5. 羅家強先生於Keswick已發行股本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家強先生被視為於Keswick持有之166,666,666股股份及Keswick於大福證券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中作為分包銷商而擁有之175,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6. 拿督鄭裕彤博士於CTF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鄭裕彤博士被視為於CTF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及CTF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所訂立之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予CTF之200,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韓園林先生於Visionary Profits已發行股本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園林先生被視為於Visionary Profits持有之210,493,4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吳振平先生於Better Year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振平先生被視為於Better Year持有之194,444,4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Honorway Nominees Limited以信託形式為何厚鏘先生持有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縮寫：—

[L]為好倉

[S]為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建議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志基先生，CPA。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郭英東先生，ACCA。
- (ii)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1502-5室。
- (iii)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